


2017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 2017 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华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代码	1780237.IB、127637.SH
2、债券简称	17 蒙城停车场债、17 蒙城债
3、债券名称	2017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17年9月21日
5、到期日	2024年9月21日
6、债券余额	8亿元
7、利率(%)	5.6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52 亿元，其中 5.99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规定使用。

(二) 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按期足额付息。

(三)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披露了上一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付息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2019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参考发行人披露的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一) 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 2018-2019 年末资产及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2,677,376.34	2,181,382.00	22.74
其中：流动资产	2,258,033.43	1,770,234.27	27.56
其中：存货	1,105,245.46	790,912.31	39.74
非流动资产	419,342.91	411,147.73	1.99
总负债	1,450,307.32	1,103,449.92	31.43
其中：流动负债	640,287.50	398,430.65	60.70
非流动负债	810,019.82	705,019.27	14.89
净资产	1,227,069.02	1,077,932.08	13.84
流动比率 (倍)	3.53	4.44	-20.50
速动比率 (倍)	1.80	2.46	-26.83
资产负债率 (倍)	54.17%	50.58%	7.10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规模为 1,105,245.46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末的 790,912.31 万元，增幅为 39.74%，主要是因为土地及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发行人 2019 年末总负债规模为 1,450,307.32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末的 1,103,449.92 万元，增幅为 31.43%，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预收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规模的增加。

发行人 2019 年末流动负债为 640,287.50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末的 398,430.65 万元，增幅为 60.70%，主要是预收款项和短期借款的增加。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200,914.81	195,248.92	2.90
营业总成本	195,232.32	184,114.63	6.04
利润总额	23,679.62	27,745.37	-14.65
净利润	20,643.46	24,740.43	-16.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4.77	24,397.96	-16.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6,635.79	36,362.95	0.75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0.79	0.99	-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91.68	-198,555.44	-10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6,232.19	-51,287.16	47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4,913.03	137,281.47	20.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96.30	342,023.78	-37.67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1.68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度的-198,555.44 万元,增幅为 101.25%, 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保障房预收款增多。

发行人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232.19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度的-51,287.16 万元,降幅为 477.60%, 主要是因为 2019 年理财及购地支出较上期增长较多。

发行人 2019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13,196.30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度的 342,023.78 万元,降幅为 37.67%, 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低, 当期在建项目及土地支出增大所致。

四、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 担保人概况

名称: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 严琛

注册资本: 1,868,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 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号)批准，于2005年11月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8.60亿元，经主管部门批准多次增资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86.86亿元，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100%股权。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各类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为主业，是安徽省内注册资本和业务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二) 担保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55000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2019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2,673,609.53
总负债	660,513.91
净资产	2,013,095.62
营业收入	502,656.07
净利润	4,60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51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1,95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511.49
期末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43.51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